

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都行审审批〔2026〕50号

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都江堰市幸福街道锦都幸福里商业 综合体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成都恒耀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都江堰市幸福街道锦都幸福里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节能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5〕64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据编制单位四川禹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都江堰市幸福街道锦都幸福里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节能报告》（修订版）（以下简称“修订版”）及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的《都江堰市幸

福街道锦都幸福里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现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代码:2501-510181-04-01-222442)

二、项目年能源消耗种类、数量:该项目建成后年耗电力约 1081.84 万 kW·h,年耗天然气 79.96 万 m³;年耗新水约 27.16 万 t(耗能工质,不计入能源消费量)。年光伏发电量 59.43 万 kW·h。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227.50 tce(当量值),4324.47 tce(等价值)。项目总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330.20 tCO₂e。

三、项目设计、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管理、着力落实《修订版》及《评审报告》中的各项措施及建议。项目后期设备招标采购,须严格遵循《修订版》及《评审报告》中明确的能效标准执行。同时,应引导入驻商户参照该能效要求开展设备采购工作。

(二)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能耗品种、建设内容和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 10%以上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局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提请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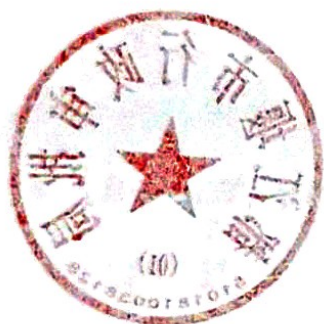
(三)请项目建设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前,开展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编制节能审查验收报告。通过节能审查

验收的，将验收报告报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存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四）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五）本批复仅对项目节能报告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和管理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
